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函》，包钢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包钢集团于2016年7月14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294,000万在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时代信托”）办理了期限2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5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15日。详见公司2016年7月16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（临）2016-030）。

2017年9月13日，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新时代信托的股份提前购回140,000万股，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，详见公司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编号：（临）2017-068）。

2018年6月5日，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新时代信托剩余的股份154,000万股购回，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本次解质押数量为154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38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，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100,683.44 万股，限售流通股 1,390,782.11 万股，持股总数量 2,491,465.55 万股，占包钢股份总股本的 54.6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 1,073,056.07 万股，占持有总额的 43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5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5 日